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

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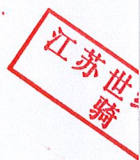
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8第[80]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8 第[80]  
号

致：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作为公司特聘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签字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所必备的申报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取得的批准或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根据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6年4月29日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4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份股票期权,并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4、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6年5月17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华西JLC1,期权代码:037044。本次授予的期权总数为300万份,行权价格为8.06元/股。



6、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时授予股票期权的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行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的情形，同意4位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事由

### （一）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事由

2017年5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4名激励对象自2017年5月17日起至2018年4月29日止可行权120万份股票期权。由于自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推出以来，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在第一个可行权期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基本高于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截止2018年4月29日，上述4名激励对象均未对第一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提出行权要求。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120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00万份的4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销第一个行权期的全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二）关于注销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事由

《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如下：2017 年金融投资业务净利润 10,000 万元（金融投资业务不包含公司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和江苏华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财务”）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金融投资业务（不含原投资江苏银行、华泰证券、东海证券和华西财务等产生的投资收益）实现净利润 8,487.71 万元（不含资金成本），未能达到可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 4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90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300 万份的 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销第二个行权期的全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程序

1、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

3、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事项，合法、合规，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注销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但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办理信息披露、股票



期权注销登记等事项。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尚需依法办理信息披露、股票期权注销登记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  
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陈晓玲

王姝姝

2018年5月11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